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「臨時住宿管理員」勞動契約

本校瑞平分校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學生住宿業務，僱用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擔任臨時住宿生管理員乙職，為確保雙方權益，特訂定勞動契約如下：

一、僱用日期：

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聘僱乙方擔任甲方之臨時住宿生管理員。

二、工作報酬：

- (一) 由甲乙雙方議定之，月薪新台幣 31,160 元整，若受雇日起算未達一個月者，按當月日數比例計算薪資。
- (二) 甲方僱用乙方之薪資為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之專款補助，若補助業務經費來源縮減或取消，則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(三) 乙方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前，最遲應由乙方於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休假日期，並由甲方排定休假。
- (四) 工資於次月月初發放(12月薪資除外)。

三、工作內容如下：

臨時住宿生管理員：

- (一) 門禁管理防止不法份子侵入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(二) 會客人員出入管制與監視。
- (三) 管理學生對外通聯與懇親事宜
- (四) 住宿區學生生活照顧管理與安寧維護。
- (五) 住宿區物品、財產管理及記錄。
- (六) 安置保護室學生之安全看顧。
- (七) 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。
- (八) 指導學生餐食自炊。
- (九) 填寫勤務日誌及相關表單。
- (十) 會議決議事項配合執行。
- (十一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臨時住宿生管理人員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月應工作總時數為(當月日數-當月國定假日數-當月例假日數)×8小時。
- (二) 臨時住宿生管理員班別分為3班，工作時間與內容如下：

1、小夜班(1600~2400)

- (1) 樓層管理班
- (2) 陪護班

2、大夜班(0000~0800)

- (1) 樓層管理班

3、假期日班(0800~1600)：

- (1) 樓層管理班
- (2) 會客安全班
- (3) 就醫陪護班

4、因甲方需求，可調整乙方上班時間，唯需核實計算上班時間。

(三) 每人每日以 1 個班別為原則，特殊情形例外（如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……等），於事後給予適當休息，並核實計算工作時數，連續排班間隔（休息時間）至少需達 2 個班別（16 小時），連續排班日數最多不得超過 6 日。

五、請假：

(一) 當月值勤表於前一月排定，若乙方需請事假，可於當月班表排定前提出，或於排定後以調班方式（需徵得甲方與當事人同意）辦理。

(二) 若因不可預見之突發狀況，致使乙方需臨時請病假，需提前告知甲方排定代理人，或以調班方式（甲方協助）辦理，唯事後需辦妥請假手續，連續 3 天以上需檢附證明。

(三) 上班時間除因依工作指派離開工作場域外，不得無假外出（以曠職論）。

(四) 乙方如上、下班途中因車禍要求公傷假，需提出警方開具之無肇事責任證明，且符合公傷假之各項規定。

六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：

(一) 乙方特別休假計算自受雇日起算，特別休假可扣除該月應工作總時數。

(二) 特別休假之天數得以小時計算，每日以 8 小時計。

(三) 考量聘約，當年度休假，需於當年度休畢。

七、保險：

(一) 甲方應依規定辦理乙方之勞保、健保等相關保險。

(二) 勞保、健保費用機關部分由甲方負擔，乙方只需支付自付額。

八、工作守則：

(一) 簽訂保密切結書，遵守保密義務，在職或離職後皆須遵守，並受相關法令約束。

(二) 上班不遲到、早退，並確實遵守交接任務。

(三) 遵守各班別之作業規定，切勿自行變更或不執行作業規定。

九、考核：

(一) 考核每三個月進行一次，由甲方就工作內容進行考核，檢視是否符合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表現，並就考核結果給予成績。

(二) 每年考核時間為 9 月及 12 月，若乙方於最近二次考核成績中，有 1 次未達 60 分，則視為考核未通過。

(三) 考核未通過者，由甲方敘明理由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-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，由甲方告知乙方，自次月起終止契約。

十、其它：

- (一) 乙方需於報到當日繳交契約書，並接受 60 小時之在職訓練，在職訓練需依甲方要求排定，其中需包含樓層見習至少 48 小時，甲方排定乙方在職訓練第 1 日為受雇日，甲方需於受雇日起支付乙方工資。
- (二) 乙方完成 60 小時在職訓練後，需通過甲方之考核，始得正式排班，若考核未通過，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-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卻不能勝任時，予以終止合約。
- (三) 甲方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金。
- (四) 乙方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乙方因故提出辭職或離職，不得要求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- (六) 甲方若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取消，致使無法聘用時，則雙方無條件解除契約。
- (七) 若本項補助於年底尚有餘裕，且乙方全年考核均達 70 分以上，則可視剩餘款發給年終獎金，至多不得超過 1.5 個月工資，工作未滿 1 年者，依比例發給。
- (八) 其餘未盡事項，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十二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合意修改之。

※本契約書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交予乙方審閱，至 111 年 8 月 29 日閱期計 7 日。

甲方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校方代表人：黃國書

簽章：

乙方：

姓名：

簽章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